《深圳市菜篮子基地认定与监测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为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我市于2014年建立了市级菜篮子基地认定监测制度，原市经贸信息委发布实施了《深圳市“菜篮子”基地认定与监测管理暂行办法》（深经贸信息农业字〔2014〕204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有效期至2019年7月10日届满。为进一步规范深圳市菜篮子基地的认定、监测、考评工作，强化市菜篮子基地建设管理，保障深圳市菜篮子产品市场供应，我局启动了《暂行办法》修订工作。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暂行办法》实施效果评估，根据中央、省、市对菜篮子工作的新要求，比照北京、上海、广州等城市的先进做法，在《暂行办法》基础上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了《深圳市菜篮子基地认定与监测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征求意见稿》）。

二、《暂行办法》实施效果

（一）市级菜篮子基地数量持续增长。2014年—2019年，市农业主管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原市经贸信息委）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市级菜篮子基地认定与监测工作。全市现有市级菜篮子基地147个，其中市内基地67个，省内基地（不含深圳）56个，省外基地24个。

（二）有效保证了我市农产品市场供应。《暂行办法》实施五年来，充分调动了本市农业企业到市外举办菜篮子基地的积极性，建成了一大批稳定供应深圳的蔬菜水果基地、畜禽蛋奶基地、水产基地、农产品加工基地和农产品流通基地，有效缓解了深圳农业用地面积小和菜篮子产品需求大的矛盾，弥补了菜篮子产品自给能力和调控保障能力不足的问题，有效保障了深圳菜篮子产品市场供应。2018年各基地供应本市蔬果产品、肉品、水产品总量约为167万吨，占深圳市年消费量的34.6%。

（三）提升了菜篮子基地质量管理水平。2018年深圳市全年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定量检测72380批次，其中例行监测15360批次，合格率97.4%；安全监测35032批次，监督抽检19615批次，其他任务抽检2373批次，快速检测1269710批次。市菜篮子基地建设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有效稳定保障了本市菜篮子产品的供应。基地认定、监测和动态管理越来越规范，已积累了一定的经验。

（四）进一步落实了相关政策措施。2019年首次开展了深圳市菜篮子基地综合考评工作，落实了《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对综合考评排名前20的基地予以奖励的政策，进一步调动了本市企业兴办市菜篮子基地的积极性。

（五）支持了企业到产区建立菜篮子基地。《暂行办法》实施以来，加强了市级菜篮子基地建设，提升了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提高了本市企业到产区建立菜篮子基地的积极性。截至2018年底，我市共认定了80个市外菜篮子基地，蔬菜水果基地面积已达12万亩，极大的扩大了菜篮子基地规模，弥补了本市农业用地不足的矛盾。

三、修订的必要性

（一）落实新政策新要求的需要。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经国务院同意，农业农村部2019年11月底召开了全国大中城市“菜篮子”产品保供座谈会。会上国务院副总理胡春华强调，“菜篮子”工程是重大民生工程，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社会和谐稳定大局。大中城市必须加大工作和投入力度，确保“菜篮子”产品充足均衡供给。加大对“菜篮子”基地建设的投入力度，要构建稳定可靠的产销协作关系，支持企业到产区建立生产基地，加强冷链物流体系建设。这是中央层面再次明确支持企业到产区建立生产基地。

（二）落实先行示范区、粤港澳大湾区“双区驱动”战略的需要。必须探索高度城市化地区耕地和基本农田高效利用的途径，探索高度城市化地区到产区建立菜篮子生产基地的新模式，解决高度城市化地区农业用地不足与需求日益增长的矛盾。

（三）依法行政的需要。机构改革后农业行政管理职能已划归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同时，原市经贸信息委发布的《暂行办法》有效期已届满，按照依法行政的要求，必须对《暂行办法》进行修订完善。

（四）维护市级菜篮子基地信誉和形象的需要。由于市级菜篮子基地管理比较规范，产品质量安全可靠，市场认可度高，为了进一步规范市级菜篮子基地认定、监测督导、综合考评等管理工作，做好新老办法衔接，平稳过渡，维护市级菜篮子基地的信誉和形象，必须对《暂行办法》进行修订完善。

（五）《暂行办法》存在历史局限性。《暂行办法》重认定轻监管，监测办法可操作性不强，没有综合考评的相关内容，与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配套，必须对《暂行办法》进行修订完善。

四、修订原则

落实先行示范区、粤港澳大湾区“双区驱动”战略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要求的原则；突出菜篮子基地保供应、保质量安全的原则；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新老办法衔接、老基地平稳过渡的原则。

五、修订过程

在对原《暂行办法》修订过程中，市市场监管局委托第三方技术机构开展《暂行办法》实施效果评估，采用实地调研、问卷调查、专家访谈、资料收集、文献检索等方式对《暂行办法》实施情况进行调研评估。收集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相关文件政策，收集企业的需求和意见建议，收集北京、上海、广州等大中城市的经验做法，在此基础上，我局组织力量结合实际对《暂行办法》进行逐条修订和完善，形成了《办法初稿》。

六、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了框架结构。为强化日常监管，保持与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协调性，增加了监测督导和综合考评两章内容。

（二）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指标，突出强化菜篮子产品生产能力、市场流通能力、质量安全监管能力、调控保障能力。

（三）统一了申报认定、监测督导和综合考评的评审标准。增加了申报指南、监测督导实施方案、综合考评实施方案等三个附录，提升了菜篮子基地管理三个环节的规范性和协调性。

（四）调整了生产基地面积规模限制。蔬菜水果基地放宽了面积限制，市外基地由1000亩调整为500亩，禽畜蛋奶基地增加了肉牛、肉羊类别，目的是鼓励企业在适宜产区申报更多的市级菜篮子基地，提升菜篮子产品生产能力。

（五）强化菜篮子基地日常监管。加密了监测督导频次，由两年监测一次修改为每年监测一次。建立动态管理机制，明确依据监测督导结果不合格者退出。

（六）加大资金支持力度。落实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菜篮子基地的奖励政策，增加综合考评相关内容，对综合排名前20的基地予以奖励，进一步调动企业积极性。

（七）吸纳各地“菜篮子”基地管理好经验好做法。参考学习北京、上海、广州、珠海、佛山等地现行“菜篮子”基地相关政策，结合实际情况适当采纳。参考上海市外延蔬菜基地的做法，适当放宽蔬菜水果基地面积要求，以吸引更多符合条件的基地申报，同时完善动态管理机制，补充菜篮子基地退出机制相应内容；参照佛山市的做法，将肉牛、肉羊基地纳入畜禽蛋奶基地认定范围，增加相应的认定指标。

（八）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表）。

附表

《深圳市菜篮子基地认定与监测管理办法（初稿）》修订明细表

| **《深圳市菜篮子基地认定与监测管理办法（初稿）》  以下简称《办法初稿》** | **《深圳市“菜篮子”基地认定与监测管理暂行办法》深经贸信息农业字〔2014〕204号  以下简称《暂行办法》** | **修订说明** |
| --- | --- | --- |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章 总则** |  |
| **第一条** 为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规范深圳市菜篮子基地（以下简称市菜篮子基地）的认定、监测、考评工作，强化市菜篮子基地建设管理，保障深圳市菜篮子产品市场供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统筹推进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0〕18号）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为加强“菜篮子”工程建设，规范“菜篮子”基地的认定和监测管理工作，加强对“菜篮子”基地的引导与服务，充分发挥其稳定“菜篮子”产品有效供应和质量安全的骨干作用，增强示范带动能力，结合我市“菜篮子”产品生产供应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1、明确办法制定依据； 2、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统筹推进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0〕18号）有关规定调整办法制定目的； 3、依据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经贸信息规〔2018〕2号）中对综合考评前20名的深圳市“菜篮子”基地给予奖励的规定，为保持我市“菜篮子”相关政策的一致性，在办法中增设综合考评工作的对应内容。 |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市菜篮子基地是指由本市企业负责生产经营管理，经市农业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认定的，产品以供应本市市场为主，生产经营规模和质量安全等指标达到规定标准的菜篮子产品生产、加工配送、流通基地，包括蔬菜水果基地、畜禽蛋奶基地、水产基地、农产品加工配送基地和农产品流通基地五大类。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深圳市“菜篮子”基地是指本市企业在本市区域内、外经营管理，产品以供应本市市场为主，并经深圳市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农业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认定的，从事“菜篮子”产品(主要包括蔬菜水果、畜禽蛋奶、水产品等)生产、流通、加工的基地。 | 1、明确申报企业须负责基地的生产经营管理。 2、随着农产品配送行业迅猛发展，为适应农产品加工新业态的变化，将原基地类别中“农产品加工基地”调整为“农产品加工配送基地”。 |
| **第三条** 市菜篮子基地申报、认定、监测、考评管理适用本办法。 | **第五条** 深圳市“菜篮子”基地申报、认定、监测管理适用本办法。 | 落实《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在《办法初稿》中增设综合考评工作的对应内容。 |
| **第四条** 市市场监管局是市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市菜篮子基地的认定、监测、考评等管理工作。 各区（新区、特别合作区）农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辖区内菜篮子基地的建设管理工作。 | **第三条** 市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深圳市“菜篮子”基地的认定和监测管理等具体工作,各区(新区)农业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做好辖区深圳市“菜篮子”基地的管理工作。 | 1、根据市政府机构改革情况，明确农业主管部门为“市市场监管局”。 2、落实《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在《办法初稿》中增设综合考评工作的对应内容。 3、依据广东省委省政府于2017年9月印发的《关于深汕特别合作区体制机制调整的批复》中中共深汕特别合作区工作委员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调整为深圳市委、市政府派出机构的相关内容，在办法中新增合作区农业主管部门的职能。 |
| **第五条** 市菜篮子基地的认定、监测与考评管理，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实行自愿申报、专家评审、现场核实、集体决策、社会公示，建立动态管理机制。 | **第四条** 深圳市“菜篮子”基地的认定与监测管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自愿申报、专家评审、社会公示、动态监测管理制度。 | 1、落实《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办法初稿》增设综合考评工作的对应内容。 2、按照我市菜篮子基地认定、监测、综合考评工作的实施情况，进一步规范工作原则。 |
| **/** | **第五条** 深圳市“菜篮子”基地申报、认定、监测管理适用本办法。 | 与《办法初稿》第三条相对应。 |
| **第六条** 市菜篮子基地享有以下权利： （一）可按规定向市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 （二）可在基地产品包装、标签、广告宣传等使用“深圳市菜篮子基地”标志、标识或字样； （三）在基地适当位置悬挂市菜篮子基地标志牌； （四）可优先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人员培训和交流活动。 | **第十四条** 经认定的深圳市“菜篮子”基地享有以下权利: (一) 可依照《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向市农业主管部门申请专项资助资金,用于完善基地基础设施、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品种改良、技术开发推广、环境整治、质量追溯系统建设和直销店(点)建设等,市有关专项资金予以优先支持; (二) 可在基地产品包装、标签、广告宣传等使用统一规定的深圳市“菜篮子”基地标志; (三) 可优先享受相关部门组织的各种人员培训和交流活动。 | 1、农业发展专项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已经明确了资金的资助范围，因此删除了专项资金的用途。 2、农业主管部门未统一规定深圳市菜篮子基地的标志，因此删掉该字样。 3、对通过认定的基地将授予菜篮子标志牌，本办法增加了基地悬挂标志牌的权利相关内容。 |
| **第七条** 市菜篮子基地应当承担以下义务： （一）自觉接受各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测考评管理；主动向市农业主管部门报告基地重大变更事项，当基地条件不再符合认定要求时及时申请退出； （二）基地产品应优先保障本市市场供应，并服从政府的应急调控； （三）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按照标准化、规模化、组织化的要求进行菜篮子产品生产、加工配送和流通，自觉维护市菜篮子基地的信誉和形象； （四）定期向市农业主管部门提交季度报表和年度总结报告。 | **第十五条** 经认定的深圳市“菜篮子”基地应当承担以下义务: (一) 自觉接受各级农业主管部门的管理、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二) 配备必要的检测人员和设施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基地产品质量安全进行定期检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标准化生产与管理,农产品生产必须遵守无公害以上标准农产品生产技术操作规范,农药、饲料、兽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使用必须遵守国家或地方标准,禁止使用国家禁用、淘汰的农业投入品,保证基地产品质量安全; (三) 要全面掌握基地生产者和生产环节质量安全情况,建立完善的管理档案、农产品生产记录档案和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四) 应当在基地名单公布后的两个月内在基地区域显著位置树立“深圳市‘菜篮子’基地”标志牌; (五) 基地应当与本市的企事业单位、批发市场、超市、商店等单位建立稳定的供销关系,确保基地产品供应本市市场为主; (六) 示范推广健康安全的种养技术、标准化生产技术以及名优新品种; (七) 当本市主要农产品市场价格大幅波动时,基地的生产和销售应服从政府的应急调控任务的安排。 | 1、增加退出机制，完善我市菜篮子基地动态管理工作。 2、增加季度报表和年度报告内容，规范我市菜篮子工程建设管理档案。 3、强调基地自身建设和管理，强化落实主体责任。 4、悬挂菜篮子基地标志牌是基地的权利，因此调整到第六条。 |
| **第八条** 鼓励本市企业到市外适宜地区以及扶贫协作地区举办具有一定规模的稳定优质的菜篮子产品生产、加工基地。 | **/** | 1、基于我市农业用地面积小和菜篮子产品需求大的实际情况，鼓励本市企业到市外适宜地区举办菜篮子产品生产基地。 2、鼓励企业落实社会责任，到我市对口扶贫协作地区举办菜篮子产品生产基地。 |
| **第二章 认定条件** | **第二章 认定条件** |  |
| **第九条** 申报市菜篮子基地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企业资质：在本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证照齐备有效； （二）经营年限：申报企业稳定运营两年以上，所申报基地经营一年以上； （三）基地环境：生产基地符合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条件要求； （四）生产管理：基地执行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加工管理规范和技术规程；建立可追溯的生产记录档案； （五）质量安全管理：建立产地准出制度，基地设有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疫）室、配置必要的检测人员和设施，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常年对其产品进行质量安全准出检验，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疫）信息档案； （六）产品回运：基地产品50%以上供应深圳市场； （七）与市外企业合作或联合经营的基地，除符合本条以上规定条件以外，其申报企业还应与基地经营方签订包含参与基地生产管理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措施等内容的合作协议，并对基地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 （八）以科普教育、休闲观光等为主要目的不具备稳定的菜篮子产品生产能力的，原则上不认定为市菜篮子基地。 | **第六条** 申报深圳市“菜篮子”基地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申请单位应当是在本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证照齐备有效的企业; (二) 基地已经营2年以上; (三) 符合规划、环保、安全生产等要求,具有明确的执行标准(达到无公害标准以上的产地环境标准、生产技术规程和产品质量标准)和可溯源的档案信息管理,并具有基地环境的有效检验报告; (四) 建立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基地设有农产品质量检测室、配置必要的农产品质量检测人员和产地检测设施,或长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基地产品进行质量安全检测,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信息档案; (五) 基地(生产场所)所涉土地使用年限须在5年以上(所涉土地为本市基本农田的除外)。 | 1、结合我市农产品供需矛盾大的实际情况，降低基地经营年限要求，取消基地所涉土地使用年限规定，以吸引更多具备条件的基地申报； 2、对长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其产品进行质量安全检测的，明确委托方为基地，检测类型为基地产品准出检测； 3、为进一步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确保我市菜篮子产品的产品生产能力、市场流通能力和调控保障能力，对产品回运量作出规定； 4、对于与市外企业合作或联合经营的基地，对其合作协议内容和责任提出明确的要求； 5、新形势下农业新业态、新趋势不断涌现，部分申报基地以休闲观光、科普教育等为主要目的的，无法保证产品生产能力和调控保障能力，办法明确原则上不认定此类基地为市菜篮子基地。 |
| **第十条** 申报市菜篮子基地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外，基地规模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蔬菜水果基地：基地面积500亩以上（本市基地300亩以上）； （二）畜禽蛋奶基地：生猪养殖年出栏1万头以上，肉牛、肉羊养殖年出栏500头以上，肉禽养殖年出栏10万只以上，蛋禽年产蛋200吨以上，奶牛存栏500头以上； （三）水产基地：以池塘养殖为主的面积在1500亩以上，工厂化养殖水体1500立方米以上； （四）农产品加工配送基地：农产品年初加工配送量3000吨以上； （五）农产品流通基地：基地为本市区域内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市场农产品年交易额在10亿元以上。 | **第七条** 申报深圳市“菜篮子”基地除符合第六条的规定外, 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 蔬菜/水果基地:面积1000亩以上(本市基地300亩以上); (二) 畜/禽/蛋/奶基地:生猪养殖年出栏1万头以上,肉禽养  殖年出栏10万只以上,蛋禽年产蛋200吨以上,奶牛存栏500头以上; (三) 水产基地:以池塘养殖为主的面积在1500亩以上,工厂  化养殖水体1500立方米以上; (四) 农产品加工基地:农产品年加工量3000吨以上; (五) 农产品流通基地:基地设在本市区域内,市场农产品年交易额在10亿元以上,或连锁经营、电子商务农产品年交易额在1亿元以上。 | 1、针对我市农产品自给能力不足供需矛盾大的现状，降低了蔬菜水果基地的认定规模要求，以吸引更多符合条件的基地申报，保障我市蔬菜水果供应量； 2、将肉牛、肉羊基地纳入畜禽蛋奶基地认定范围，增加了对应的认定指标； 3、随着农产品配送行业迅猛发展，为适应农产品加工新业态的变化，将原基地类别中“农产品加工基地”调整为“农产品加工配送基地”，并调整对应的认定指标； 4、针对近五年未有连锁经营、电子商务企业申报农产品流通基地认定的情况，删除农产品流通基地中对应基地类型及其认定指标。 |
|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认定为市菜篮子基地： （一）申报单位在申报前一年内，深圳信用网上存在被财政、海关、市场监管、税务、安监、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较大金额罚款记录； （二）申报单位在申报前三年内，引发较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Ⅲ级）的（以《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规定的事故分级为标准）。 | **/** | 增设不予认定的情形。 |
| **第十二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优先认定为市菜篮子基地： （一）基地主营产品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产品认证； （二）基地获得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良好农业规范（GAP）、质量安全管理体系（ISO9000）、环境管理体系（ISO 14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认证； （三）基地产品实现二维码等信息化溯源； （四）基地主营产品通过供深食品标准体系评价； （五） 实行品牌化战略，基地产品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证书、国家名牌产品证书，或具有注册商标。 | **/** | 鼓励企业采取先进管理方式保障产品质量安全，增设可优先认定为市菜篮子基地的情形。 |
| **第三章 认定程序** | **第三章 认定程序** |  |
| **第十三条** 市菜篮子基地认定工作每年开展一次，由市农业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及其附录结合当年实际发布年度基地认定申报指南，明确具体办理细则和受理时间。 | **第八条** 深圳市“菜篮子”基地认定工作每年进行一次,由市农业主管部门公布开展基地认定的申报指南,明确具体办理细则和受理时间。 | 为进一步规范认定申报工作，办法新增附录一（市菜篮子基地认定申报指南）。 |
|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向市农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深圳市菜篮子基地认定申请书； （二）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等场地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三）基地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以及生产记录档案样本； （四）生产基地提供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检验报告； （五）畜禽蛋奶基地提供动物防疫合格证，水产基地提供水产养殖使用证； （六）与市外企业合作或联合经营的基地，申报企业提交与基地经营方签订包含参与基地生产管理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措施等内容的合作协议； （七）提供基地及其产品获得的各项认证证书或荣誉证书文件等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申报材料按上述次序装订成册上报，所报材料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 **第九条** 具备条件的单位自愿向市农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深圳市“菜篮子”基地认定申请书》; (二) 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等场地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复印件。畜禽基地还需提供动物防疫合格证复印件,水产基地需提供水产养殖使用证复印件; (四) 基地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管理技术规程、生产管理制度以及生产记录档案样本复印件; (五) 与本市农产品经营者签订的农产品购销合同复印件(自产自销者另行提供说明和证明材料); (六) 与市外企业合作联营兴办的“菜篮子”基地,需提交合作证明; (七) 其他。如基地及其产品获得的各项认证证书或荣誉证书文件、无公害认定证书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申报材料按上述次序装订成册上报,所报材料中提供复印件的需同时提交原件备查。 | 删除营业执照等申报材料要求，与我市简政放权改革保持一致。 |
| **第十五条** 认定采用统一受理、集中评审方式进行，由市农业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认定项目材料评审、现场核实工作。材料评审采用专家审查、申报企业现场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核实主要对通过材料评审的基地开展基地组织管理、质量安全、环境条件、基础设施、产品贮运等方面的现场核实工作。第三方服务机构60个工作日内向市农业主管部门提交评审结果。 | **第十条** 评审考核采用集中分批次进行,由市农业主管部门按专业类别分类,业务处室组织相关专家组成专业评审组进行评审,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对基地生产环境情况、生产规模、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评价,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60个工作日内提出评审推荐意见。 | 按照我市菜篮子基地认定、监测、综合考评工作的实施情况，进一步规范认定评审开展方式。 |
| **第十六条** 市农业主管部门根据评审结果，20个工作日内审议确定市菜篮子基地初选名单，并在深圳信用网上查询其信用记录、人民法院网查询破产清算情况。经查询无异常的市菜篮子基地初选名单在市农业主管部门门户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 **第十一条** 市农业主管部门根据专家评审意见,30个工作日内审议确定深圳市“菜篮子”基地初选名单。 | 缩短初选名单审议和公示时限，与我市简政放权改革保持一致。 |
| **第十二条** 对经审定的深圳市“菜篮子”基地初选名单在市农业主管部门门户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
| **第十七条** 对经公示无异议的市菜篮子基地名单，由市农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并授予“深圳市菜篮子基地”称号，颁发牌匾。 | **第十三条** 对经公示无异议的“菜篮子”基地,由市农业主管部门授予“深圳市‘菜篮子’基地”称号,颁发证书和牌匾,并向社会公布。 | 取消了颁发证书内容。 |
| **/** |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  |
| **/** | **第十四条** 经认定的深圳市“菜篮子”基地享有以下权利: (一) 可依照《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向市农业主管部门申请专项资助资金,用于完善基地基础设施、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品种改良、技术开发推广、环境整治、质量追溯系统建设和直销店(点)建设等,市有关专项资金予以优先支持; (二) 可在基地产品包装、标签、广告宣传等使用统一规定的深圳市“菜篮子”基地标志; (三) 可优先享受相关部门组织的各种人员培训和交流活动。 | 移至《办法初稿》第六条。 |
| **/** | **第十五条** 经认定的深圳市“菜篮子”基地应当承担以下义务: (一) 自觉接受各级农业主管部门的管理、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二) 配备必要的检测人员和设施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基地产品质量安全进行定期检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标准化生产与管理,农产品生产必须遵守无公害以上标准农产品生产技术操作规范,农药、饲料、兽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使用必须遵守国家或地方标准,禁止使用国家禁用、淘汰的农业投入品,保证基地产品质量安全; (三) 要全面掌握基地生产者和生产环节质量安全情况,建立完善的管理档案、农产品生产记录档案和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四) 应当在基地名单公布后的两个月内在基地区域显著位置树立“深圳市‘菜篮子’基地”标志牌; (五) 基地应当与本市的企事业单位、批发市场、超市、商店等单位建立稳定的供销关系,确保基地产品供应本市市场为主; (六) 示范推广健康安全的种养技术、标准化生产技术以及名优新品种; (七) 当本市主要农产品市场价格大幅波动时,基地的生产和销售应服从政府的应急调控任务的安排。 | 移至《办法初稿》第七条。 |
| **第四章 监测督导**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
| **第十八条** 市菜篮子基地实行动态监测督导管理。由市农业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及其附录，重点按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认定条件制定年度基地监测督导方案，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对市菜篮子基地开展监测、督导。除当年度新认定的基地外，所有基地均纳入年度监测督导名单。 | **第十六条** 建立深圳市“菜篮子”基地动态监测管理制度,每两年进行一次监测评估,由市农业主管部门组织监测评估工作。 (一) 监测评估合格的,继续保有深圳市“菜篮子”基地资格。 (二) 监测评估不合格的,撤销深圳市“菜篮子”基地资格,基地产品包装、标签、广告宣传等不得使用深圳市“菜篮子”基地标志。 | 1、为强化过程监管，增设监测督导工作的要求、内容、结果报告、结果公布等相关内容； 2、进一步规范监测结果处理； 3、进一步明确第三方服务机构的监测督导方式和档案管理工作要求。 |
| **第十九条** 监测督导周期为当年度六月至次年五月底。第三方服务机构根据年度基地监测督导方案制定年度监测督导工作计划，开展监测督导工作。 | **/** | 明确了每年监测督导工作开展时限。 |
| **第二十条** 第三方服务机构应采取定期统计、情况调查、实地考察、随机抽查等方式实行跟踪管理，及时对市菜篮子基地生产、经营管理和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监测。监测督导方式及内容主要包括： 日常监测：核实基地组织管理、质量安全、环境条件、基础设施、产品贮运等方面是否持续符合认定条件的要求。  基地环境及产品抽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基地生产环境和主营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基地生产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基地的水质、土壤情况，基地主营产品抽样品种个数不少于2个。 督导服务：针对监测发现的问题，现场提出整改建议，督促基地落实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验收。开展基地标准化生产、可追溯体系建设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技术指导。 档案管理：建立市菜篮子基地监测督导档案，档案内容包括基地名单、基地面积、位置、品种、产量、供应本市市场销售产量、质量抽检等基本情况。 | **/** | 明确了监测工作具体内容。 |
| **第二十一条** 第三方服务机构每季度向市农业主管部门提交基地监测情况。年度监测督导任务完成后，提交市菜篮子基地年度监测督导报告。 | **/** | 明确了监测督导结果上报的要求。 |
| **第二十二条** 监测结果合格的,继续保有市菜篮子基地资格。监测结果不合格或整改后验收不合格的,撤销市菜篮子基地资格，交回牌匾，基地产品包装、标签、广告宣传等不得继续使用“深圳市菜篮子基地”标志、标识或字样。 | **/** | 监测督导结果的运用，动态监管，引入退出机制。 |
| **第二十三条** 市农业主管部门每年在门户网站上公布本年度监测结果。 | **/** | 明确了公布监测督导结果的要求。 |
| **第五章 综合考评** | **/** |  |
| **第二十四条** 市农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及其附录制定年度综合考评工作实施方案，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综合考评工作。除当年度新认定的基地外，所有基地均纳入年度综合考评名单。 | **/** | 依据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经贸信息规〔2018〕2号）中对综合考评前20名的深圳市“菜篮子”基地给予奖励的规定，为保持我市“菜篮子”相关政策的一致性，在《办法初稿》中增设综合考评工作的要求、程序、方法、结果运用等对应内容。 |
| **第二十五条** 第三方服务机构根据年度综合考评工作实施方案制定综合考评工作计划，重点考核基地规模、产品质量和回运量等指标。 | **/** | 制定了综合考评实施方案（附录2）。 |
| **第二十六条** 综合考评程序包括总结自评、专家评分、现场复核、结果反馈及结果运用。 | **/** | 明确了综合考评工作开展程序。 |
| **第二十七条** 综合考评得分按照自评得分占20%、专家评分占80%的比例加权计算。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得出五类基地的分类排名。根据已认定的菜篮子基地中五类基地的占比，确定综合排名。对综合考评达到60分以上且排名前20名的基地进行现场复核。原则上同一家企业有多个基地进入综合排名前20名的，只选取一个分类排名靠前的基地参与现场复核。现场复核发现存在不符合要求或弄虚作假等严重问题的不予排名，按照分类排名递补。 | **/** | 明确了综合考评记分方式。 |
| **第二十八条** 根据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其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依据现场复核结果拟定奖励计划，按程序报批后在门户网站上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基地予以奖励。 | **/** | 明确了综合考评结果的运用。 |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  |  |
| **第二十九条** 各级农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标准化生产指导、协助基地建立产地准出制度，示范推广健康安全的种养技术和良种良法，加强基地管理人员的技术培训。 | **/** | 加强市菜篮子基地业务主管部门对基地的技术服务要求。 |
| **第三十条** 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对基地组织开展飞行检查、监督抽查、专项检查、执法检查。 | **/** | 强化过程监管，加强监督检查。 |
| **第三十一条** 建立季度报表和年度总结报告制度。基地每季度首月5日前向市农业主管部门提交上一季度的生产经营数据；每年11月30日前向市农业主管部门提交当年度的基地总结报告，包括基地基本情况、发展建设情况及下一年发展计划等。 | **第十八条** 已认定的“菜篮子”基地每年12月底前要向市、区农业主管部门提交当年的基地建设情况报告,包括基地基本情况、当年发展建设情况及下一年发展计划等生产经营情况。 | 明确建立基地季度报表和年度报告的制度要求，确定报告的具体内容和上交时限要求，规范我市菜篮子工程建设管理档案。 |
| **第三十二条** 市农业主管部门应建立市菜篮子基地档案，内容包括认定、监测督导、综合考评等形成的档案资料。 | **第十七条** 市、区农业主管部门应对辖区内的“菜篮子”基地建立档案,内容包括基地名单、基地面积、位置、品种、产量、供应本市市场销售产量、质量抽检情况等基本情况,并采取定期统计、情况调查、实地考察、随机抽查等方式,及时对深圳市“菜篮子”基地生产、经营管理、产品质量安全和标志使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实行跟踪管理。 | 明确各级菜篮子基地业务主管部门的档案建立和管理工作要求。 |
|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核实，由市农业主管部门取消其市菜篮子基地资格，向社会通报： （一）基地搬迁、改变经营类型或出现其他生产经营异常情况未向农业主管部门报告并主动停止使用“深圳市菜篮子基地”字样的； （二）不接受或不配合市农业主管部门开展的监测督导、综合考评和监督检查的； | **第十九条** 深圳市“菜篮子”基地产品接受我市市场监管部门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基地应积极配合检查并提供检测样品。对拒绝检测或不配合检测的基地,视为该次检测不合格。 | 进一步明确市菜篮子基地资格取消情形。 |
| **/** | **第二十条** 经认定的深圳市“菜篮子”基地应加强基地自身建设和管理,自觉维护深圳市“菜篮子”基地的信誉和形象。 | 相关内容整合进《办法初稿》第七条菜篮子基地的义务中 |
|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农业主管部门撤销其市菜篮子基地资格，向社会通报，基地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认定： （一）基地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达不到基地环境要求，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且未主动报告的； （二）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 （三）基地产品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中，检出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药物或其他化学物质的；或一年内累计3次样品检出国家限制使用的药物、添加剂的； （四）引发较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Ⅲ级）（以《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规定的事故分级为标准）的； （五）在申报认定、监测督导和综合考评过程中，采取虚报、瞒报、伪造、篡改基地信息等手段骗取通过的； （六）转借、转让、伪造“深圳市菜篮子基地”牌匾和标志的。 |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核实,由市农业主管部门取消深圳市“菜篮子”基地资格,向社会通报,并暂停财政资金扶持,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通报有关部门作进一步处理: (一)产地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达不到产地环境要求,影响基地产品质量安全; (二) 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 (三) 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检出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药物或其他化学物质的;或一年内累计3次样品检出国家限制使用的药物、添加剂的; (四) 引发较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III级)(以《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规定的事故分级为标准); (五) 基地规模显著减少,缩小规模超过30%以上; (六) 虚报或伪造供应本市市场产品数量; (七) 转借、转让深圳市‚菜篮子‛基地证书和标志。 | 进一步明确市菜篮子基地资格撤销情形。 |
| **第三十五条** 第三方服务机构及专家应严格按照本办法公平、公正、客观地开展工作，如若发现弄虚作假，谋取个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经调查核实后对直接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 | 加强第三方机构及专家监管。 |
| **第七章 附则** | **第六章 附则** |  |
|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农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根据市政府机构改革情况，明确办法责任主体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原《深圳市“菜篮子”基地认定与监测暂行管理办法》即行废止。 |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 明确执行新办法，废止旧办法，避免冲突。 |